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Youth Success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0%將由Youth Success擁有。光瑞(由楊先生與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79.71%。楊先生及牟女士(為已婚夫婦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已使用彼等共同擁有的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及於該等投資中一致行動。鑒於上文所述，楊先生、牟女士、光瑞及Youth Success將被視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非任何個別董事)負責。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及決定。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連。董事會可確保，即便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為各部門制定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營運。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控制的實體訂立）外，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與上述關連方的業務將會於[編纂]後終止。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擁有自身僱員進行營運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之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獨立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實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升本公司於[編纂]後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而無須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該等百分比) 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 (無論是否為圖利)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權益 (「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條文詮釋) 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 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